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盧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1,7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0,0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1,68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38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0085 元	盧娟娟	自民國113 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3.83%
002	新臺幣 331682 元	盧娟娟	自民國113 年10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6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0085 元	盧娟娟	暨自民國11 3年11月10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 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31682 元	盧娟娟	暨自民國11 3年10月17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